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约 139,103.4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38%。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数”）获得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坤”）的重大合同，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条款中已经对项目所在地、合同价格、合同工期、价款的确定与支付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根据项目履行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及 2025、2026 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一）**市场风险：**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

风险。

(二) 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银行信贷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三) 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卓数与广西宏坤签署了《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宏坤年产 60 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合同价格：139,103.4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38%。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提供 30 万吨生物航煤加氢装置、120 吨/年硫回收联合装置、2 万标立制氢装置及配套设施，暂定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9,103.49 万元，具体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佳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金鼓新城区宅基地永久安置区编号 2-B-03-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西宏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宏坤 65% 股权；四川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宏坤 20% 股权；一诺千金（山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宏坤 15% 股权。

2.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广西宏坤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 4,924.17 万元、净资产 4,897.24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0.51 万元。

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同类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金额：预计人民币 139,103.49 万元。

2. 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合同按照“预付款-结算款-逐月设备材料款、

施工款-模块化设计及总包服务费-项目结算款-质保金”及“进度里程碑节点 30 天内支付相关款项”的销售结算模式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3.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4. 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预计履约时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5. 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6.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4 年 4 月 9 日在广西签订。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8.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以上合同合计金额为 139,103.49 万元人民币。据 2022 年营业总收入计算，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47.38%。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项目收入会根据项目履行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该合同将会对公司本年以及 2025、2026 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广西宏坤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宏坤是一家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广西宏坤在生物质燃料原料保障、核心技术等

方面已具相当实力和技术水平。为了更好的促进广西宏坤生物质能源产业链的完善，提升广西宏坤持续发展的能力，广西宏坤制定了生物化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建设生物质能源项目。本项目以废弃动植物油脂为原料，采用原料预处理、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航煤加氢工艺，生产生物航煤(组分)、生物柴油、生物石脑油以及生物质液化气等产品；主要装置包括生物航煤加氢装置、天然气制氢装置和配套的环保装置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广西宏坤资信状况良好，且合同条款中已经对项目价款的确定与支付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银行信贷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 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